

---

#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5 号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九年九月

##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	2
(二)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	2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2
(四)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6
(五) 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7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7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	7
(九)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应当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	8
(十)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说明 .....	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8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2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13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5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浦士达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方案》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 1、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实际认购数量为 10,000,000 股。

####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所处行业、盈利能力、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定向发行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

#### 4、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根据最后实际认购情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子公司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及补充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将全部用于用于子公司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

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其他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洪炳	公司现有股东	3,800,000	9,500,000	现金
2	孙勃	公司现有股东	1,235,000	3,087,500	现金
3	刘军浩	公司现有股东	1,000,000	2,500,000	现金
4	高金龙	公司现有股东	705,000	1,762,500	现金
5	耿士忠	公司现有股东	420,000	1,050,000	现金
6	聂德成	公司现有股东	400,000	1,000,000	现金
7	袁仕达	公司现有股东	500,000	1,250,000	现金
8	吕林	公司现有股东	200,000	500,000	现金
9	倪文君	公司现有股东	150,000	375,000	现金
10	邓启浩	公司现有股东	50,000	125,000	现金
合计			<b>8,460,000</b>	<b>21,150,000</b>	

参与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王洪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住址为张家港市东湖苑蓝波湾\*\*\*\*，200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孙勃，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住址为上海浦东锦绣路800弄\*\*\*\*，2011年1月至今，任济南总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3）刘军浩，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江苏张家港市万红二村\*\*\*\*，2004年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

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 高金龙，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住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湖畔花园\*\*\*\*，1994年毕业于淮阴市技工学院。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苏州恒鲜源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5) 耿士忠，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江苏张家港市万红苑\*\*\*\*，1995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大专学历。2013年5月至今，任江苏豪生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6) 聂德成，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江苏张家港市今日家园\*\*\*\*，1993年毕业于武汉水运学院。2002年至今任江苏远东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经理。

(7) 袁仕达，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浙江奉化市萧王庙街道云溪村棠村，2006年2月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2000年3月至2010年任宁波亚德客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8) 吕林，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杭州金狮苑\*\*\*\*，1989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1998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杭州浙大凯华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昆山精诚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倪文君，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张家港市城中城\*\*\*\*，2004年毕业于沙洲工学院，2004年7月至今，任张家港巨星影演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邓启浩，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南京锁金五村\*\*\*\*。2010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南京外服公司员工，2013年8月至今南京林化所科技开

发总公司员工。

此外，本次参与本次定增的 10 位在册股东中，孙勃、高金龙、袁仕达 3 位股东认购数量超过按照其持股比例计算的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刘军浩、耿士忠、聂德成 3 位股东认购数量等于按照其持股比例计算的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该 3 位股东已出具同意其他股东继续认购的说明。其他 4 位股东认购数量未达到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该 4 位股东已出具自愿放弃其优先认购不足部分、且同意其他股东继续认购的说明。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认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 2、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可以参与定增。

本次发行其他发行对象共 6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文娟	核心员工、董事会秘书	400,000	1,000,000	现金
2	施芳华	核心员工、监事	300,000	750,000	现金
3	沈剑虹	核心员工	240,000	600,000	现金
4	王军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现金
5	刘斌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现金
6	丁盛平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现金
<b>合计</b>			<b>1,540,000</b>	<b>3,850,000</b>	

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张文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江苏昆山青春驿站\*\*\*\*。2016 年 12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施芳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张家港金港镇后滕金湾花园\*\*\*\*。2003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公司销售助理一职，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销售经理一职，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

一职,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 沈剑虹,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1990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9年6月~2017年12月分别担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江阴华东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帕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高管,2018年1月至今任子公司江苏浦士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王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2003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理学院应用化学系,2016年任职临汾浮山鼎元化工厂,2018年任职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5) 刘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住址为苏州市南榭雨街菁华公寓\*\*\*\*。2015年5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自2014年至2017年12月,任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一职,自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一职。

(6) 丁盛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住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常家村\*\*\*\*。2000年7月毕业于苏州市苏钢技术学校,2000年7月至2012年1月在沙钢集团任调度主任一职,于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总监一职。

### 3、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核心员工,其中王洪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勃、刘军浩、袁仕达为公司董事,耿士忠、高金龙为公司监事,聂德成、吕林、倪文君、邓启浩为公司现有股东。核心员工施芳华担任公司监事一职;核心员工张文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职。

#### (四)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均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书》,《股权认购协议书》均不存在《发行问题解答(四)》所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所有认购对象签署了《发行对象调查表》，声明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

#### **（五）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承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所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洪炳。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分析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

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股票挂牌以来无成交记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不低于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49 元（根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而非公司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九）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应当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除了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洪炳	境内自然人	12,880,000.00	51.52	9,660,000.00
2	刘军浩	境内自然人	2,500,000.00	10.00	1,875,000.00
3	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2,100,000.00	8.40	1,400,000.00
4	孙勃	境内自然人	1,750,000.00	7.00	1,312,500.00
5	耿士忠	境内自然人	1,050,000.00	4.20	787,500.00
6	聂德成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4.00	-
7	倪文君	境内自然人	900,000.00	3.60	-

8	高金龙	境内自然人	870,000.00	3.48	652,500.00
9	袁仕达	境内自然人	750,000.00	3.00	562,500.00
10	吕林	境内自然人	700,000.00	2.80	-
合计			<b>24,500,000.00</b>	<b>98.00</b>	<b>16,250,000.00</b>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洪炳	境内自然人	16,680,000.00	47.66	12,510,000.00
2	刘军浩	境内自然人	3,500,000.00	10.00	2,625,000.00
3	孙勃	境内自然人	2,985,000.00	8.53	2,238,750.00
4	张家港保税区 恒达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有限合伙企 业	2,100,000.00	6.00	1,400,000.00
5	高金龙	境内自然人	1,575,000.00	4.50	1,181,250.00
6	耿士忠	境内自然人	1,470,000.00	4.20	1,102,500.00
7	聂德成	境内自然人	1,400,000.00	4.00	-
8	袁仕达	境内自然人	1,250,000.00	3.57	937,500.00
9	倪文君	境内自然人	1,050,000.00	3.00	-
10	吕林	境内自然人	900,000.00	2.57	-
合计			<b>32,910,000.00</b>	<b>94.03</b>	<b>21,995,000.00</b>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3,220,000.00	15.68	4,170,000.00	11.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1,730,000.00	6.92	2,870,000.00	8.20
	3、核心员工	-	-	840,000.00	2.40
	4、其它	3,800,000.00	12.40	4,600,000.00	13.1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750,000.00	35.00	12,480,000.00	35.66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60,000.00	38.38	12,510,000.00	35.7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90,000.00	20.76	8,610,000.00	24.6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400,000.00	5.86	1,400,000.00	4.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250,000.00	65.00	22,520,000.00	64.34
总股本		25,000,000.00	100.00	35,000,000.00	100.00

## 2、股东人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及核心员工，新增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17 名。

## 3、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2,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 2,5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2,500 万元，其中股本将增加 1,000 万股，资本公积将增加 1,5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 4、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增强，利用募集资金增加投入，不影响公司现有现金流的安排，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5、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发行前，王洪炳直接持有本公司 51.52% 的股份、通过恒达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8.40%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9.9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洪炳担任恒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恒达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8.40% 的股份，

合计控制本公司 59.92%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王洪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炳洪先生持有本公司 47.66% 的股份，恒达投资持有本公司 6.00% 的股份，王洪炳担任恒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恒达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6.00% 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53.66%。发行后，王洪炳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超过 50%，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数量（股）
1	王洪炳	董事长、总经理	12,880,000.00	3,800,000.00	16,680,000.00
2	孙勃	董事	1,750,000.00	1,235,000.00	2,985,000.00
3	耿士忠	监事会主席	1,050,000.00	420,000.00	1,470,000.00
4	刘军浩	董事	2,500,000.00	1,000,000.00	3,500,000.00
5	高金龙	监事	870,000.00	705,000.00	1,575,000.00
6	袁仕达	董事	750,000.00	500,000.00	1,250,000.00
7	张文娟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400,000.00	400,000.00
8	施芳华	监事、核心员工	-	300,000.00	300,000.00
9	黄政燊	董事	-	-	-
10	沈剑虹	核心员工	-	240,000.00	240,000.00
11	王军	核心员工	-	200,000.00	200,000.00
12	刘斌	核心员工	-	200,000.00	200,000.00
13	丁盛平	核心员工	-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9,800,000.00	9,200,000.00	29,000,000.00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9	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32	-0.23
净资产收益率（%）	-15.36	6.50	4.51
<b>项目</b>	<b>2017 年末</b>	<b>2018 年末</b>	<b>发行后</b>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49	1.78
资产负债率（%）	44.81	26.35	18.23
流动比率	1.49	3.08	4.77
速动比率	1.06	2.31	4.00

注：（1）本次发行前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后的股本、净资产情况全面摊薄计算。

###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 2,500 万元，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

### 2、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按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公司流动比率从 3.08 提高至 4.77，速动比率从 2.31 提高至 4.00，同时资产负债率从 26.35% 下降至 18.23%。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 3、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也不会有重大变化。

### 4、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不会有重大变化。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中，王洪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勃、刘军浩、袁仕达为公司董事，耿士忠、高金龙为公司监事，核心员工施芳华担任公司监事一职；核心员工张文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职。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数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拟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前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账号：51127300000273

截至2019年8月30日，认购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2,500万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洪炳  
  
袁仕达

  
刘军浩  
  
黄政燄

孙勃 

全体监事签名：

耿士忠 

高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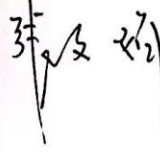
施芳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洪炳 

张文娟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